

关于公布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居民住宅用地（自建房）土地出让地价款调整标准的通告

一、适用范围。本次公布的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居民住宅用地（自建房）土地出让地价款标准适用范围为乌鲁木齐市城区。

二、执行日期。本通告自下发之日施行。《乌鲁木齐市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实施方案》（乌自然资发〔2020〕75号）中原《居民住宅用地（自建房）土地出让地价款基价标准》自本通告下发之日停止使用。

三、具体标准。调整后的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居民住宅用地（自建房）土地出让地价款标准详见下表。

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居民住宅用地（自建房）
土地出让地价款调整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一级	9000	104	202	295	382	464
二级	7800	89	174	255	330	402
三级	6500	74	145	212	275	335
四级	4800	55	108	157	204	248
五级	3700	42	82	120	156	191
六级	2400	27	53	78	101	124
七级	1600	19	36	53	68	83

特此通告。

2022 年 7 月 1 日